

2019 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 优秀工程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优秀工程（以下简称“优秀工程”）奖励工作，保证优秀工程评选质量，根据《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优秀工程评选办法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19 年优秀工程的推荐、评审、授奖等项活动。

第三条 优秀工程评选旨在鼓励地理信息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。

第四条 优秀工程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。

第五条 优秀工程授予在相应领域内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大影响力，能起示范作用，具有国内同类工程的领先或先进水平的项目。

第六条 优秀工程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。

第七条 优秀工程评委会下设评选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评选办”），评选办设在协会秘书处，负责优秀工程评选的组织

实施和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优秀工程奖每年评选一次，奖项设置为金、银、铜奖，其奖项及配额由评委会根据申报数决定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标准

第九条 天津市范围内各行各业，凡是以地理信息技术为基础，进行地理信息获取、处理、应用的优秀工程均可以参加评选。其中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、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且必须是近两年（不含申报当年）完成的竣工验收项目。其中大地测量、摄影测量与遥感、管线测量、海洋测绘、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产值不少于 100 万元；工程测量（地形测量）、地籍测量、地图编制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、导航电子地图制作、互联网地图服务产值不少于 50 万元；房产测量产值不少于 20 万元。

第十条 工程服务产值的确定方法：

（一）国家和地方基础测绘工程：以计划下达的经费金额计算服务产值；

（二）市场测绘工程：以合同金额计算服务产值；

（三）测绘工程产品在市场销售的：按照产品总量×单价计算服务产值；

（四）与勘察、设计等其他工程项目一并下达或签订合同的测绘工程，按其行业规定比例计算其测绘服务产值。

第十一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审工程范围：

- (一) 除港、澳、台以外的境外工程；
- (二) 除港、澳、台以外的境外企业承建的工程；
- (三) 保密工程；
- (四) 已经参加过本项评选的工程。

第十二条 优秀工程评审标准如下：

- (一) 设计科学合理；
- (二) 技术先进，符合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；
- (三) 实施过程管理规范；
- (四) 质量优良；
- (五) 运行良好；
- (六) 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。

第十三条 优秀工程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。每个项目的单位不超过 5 个，主要完成人员：其中金奖项目不超过 12 人，银奖项目不超过 10 人，铜奖项目不超过 8 人。

第三章 评选机构

第十四条 优秀工程评委会主要职责：

(一) 负责优秀工程的评选工作，制定评选办法和实施细则，组织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，根据专业评审组初评建议，组织会议评审，确定评审结果。

(二) 处置和仲裁优秀工程评选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(三) 对改进优秀工程评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十五条 优秀工程评委会下设评审组。评审专家根据当年优秀工程推荐项目的情况，从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评选专家库中产生。

第十六条 参与评选的评委和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，公平公正，严守纪律。对于违反评选纪律者，经评委会与协会共同研究决定，宣布评审结果无效，并收回其评审权或取消评委会委员资格。

第四章 推（自）荐

第十七条 优秀工程实行推荐（含自荐）制度，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推荐：

- (一)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；
- (二) 协会会员单位自荐。

第十八条 工程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一般应联合申报，也可单独申报。但任何一方单独申报，均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。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，由主要牵头完成单位填写相关申报材料，其余参与申报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按照贡献的大小排列，必须经过所有完成单位加盖公章和所有完成人签名确认，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印章。

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

- (一) 必须提交的材料包括：

1. 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优秀工程申报表；
2. 工程项目合同或任务书；
3. 项目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；
4. 工程质检、验收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；
5. 甲方或甲方认定的第三方出具的工程效益和运行状况证明；
6. 工程获得的表彰证书复印件。

(二) 为突出工程的实用性、效益性、先进性、规范性及主要特色，可根据不同工程特点选择性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工程的总体设计和实现的功能说明；
2. 工程软硬件平台说明；
3. 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和标准规范说明；
4. 工程业务化运行及稳定性维护说明；
5. 工程社会效益及推广前景简要说明；
6. 工程已有的长效机制（包括相应的组织机构、规章制度、运行经费、更新机制等）；
7. 工程主要文档目录；
8. 其它附件。

第五章 评选

第二十条 优秀工程评选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审查的内容为：

- (一) 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规定要求；
- (二) 申报表填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
- (三) 工程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是否符合要求；
- (四) 项目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是否齐全有效；
- (五) 工程质检、验收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是否符合要求；
- (六) 工程效益和运行状况证明是否符合要求；
- (七) 工程表彰证书复印件是否符合要求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，应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，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提交评审。

第二十二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，由评选办提交评审专家进行初评。

第二十三条 初评由评审组进行，每个项目由 5~7 位专家评审。专家对所评审的项目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，填写《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审表》，提出评价意见，对照《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价要素标准》予以记分。

第二十四条 评选办对评审组评审结果进行统计，每个项目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剩余分数的平均值计算初评得分。

第二十五条 评选办根据初评得分的排序和奖项配额，

提出获奖建议名单及参加会议答辩的项目名单。

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组织会议答辩，评审专家听取项目答辩，打分产生最终评审结果。

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以会议方式对评审组提出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。

第二十八条 优秀工程评选实行回避制度。申报优秀工程项目的完成人不得参与当年的评选工作。

第六章 异议与处理

第二十九条 优秀工程采取公示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评选办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。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署真实姓名；单位提出异议的，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第三十一条 评选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，立即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，并在 15 天内对结果进行反馈。

第三十二条 异议由评选办负责协调，由有关申报单位协助处理。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都应积极配合，不得推诿和延误。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接到异议通知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，并将调查、核实的情况报送评选办审核。评选办认为必要时，可组织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三十三条 评选办向优秀工程评委会如实报告异议核
实情况及处理意见，提请评委会裁决。

第七章 奖惩

第三十四条 对荣获优秀工程奖项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协
会通过网站、报刊等媒体发布，并在协会会员大会上颁奖。

第三十五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参评工程项目的真实性、
合法性和知识产权负责，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隐瞒有关
情况的行为则取消参评资格；已获得称号的，则取消称号，
收回证书和奖牌。同时作为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在测绘地理信
用信息管理平台中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经 2019 年 3 月 20 日理事会审议通
过后公布实施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